

## 附表三、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 (三)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1、請填寫附表二之一。 2、本摘要表為準駁之重要項目，請務必詳細填載。
對照表	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未來 6 年營運計畫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
一、基本資料	(一)使用衛星相關資料。	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業務推廣計畫。	
	(四)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爭議處理機制。	
	(五)技術發展計畫。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免填。
	(六)資訊公開措施規畫：客服管道、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訂戶付費資訊、所載頻道及其簡介。	1、客服管道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以明確圖示或連結，標示客戶服務相關資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傳真專線、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 (2)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

		<p>2、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公開措施：公開之契約內容，應包含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列事項。</p> <p>3、付費資訊公開措施：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公布訂戶繳費方式(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月繳、季繳、半年繳等……等)、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請檢附契約範本)。</p> <p>4、所載頻道及其簡介：應包含頻道區塊規畫、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p> <p>5、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p>
	<p><b>(七) 檢附資料：公司/分公司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b></p>	<p><b>1、公司相關證明文件</b></p> <p>(1) 直播衛星事業（本國事業）</p> <p>(1-1)公司：</p> <p>①最近1次變更登記表。</p> <p>②公司章程。</p> <p>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p> <p>④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p> <p>(1-2)財團法人：</p> <p>①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p> <p>②捐助章程。</p> <p>③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p> <p>(2)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在臺分公司：</p> <p>(2-1)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p> <p>(2-2)最近1次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之變更登記表。</p> <p>(2-3)股權結構圖。</p> <p>(2-4)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2-5)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p> <p><b>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b></p>
<p>二、 審 查 項 目</p>	<p><b>(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b></p> <p>1、<b>市場定位</b></p> <p>(1)經營理念及特色。</p>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b>2、頻道規畫與類型編排</b>	
(1)頻道屬性區塊化編排策略：說明所載頻道之區塊化編排策略與特色。	請就頻道區塊安排詳細說明(含區塊頻位、區塊大小、特色、排頻原則等)，例如電影區塊、新聞區塊...等，並輔以圖表說明。 ②頻道屬性之定義請參考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附註說明。
(2)頻道類型編排策略：本國頻道/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規畫等。	
(3)購物頻道與頻道總數之比例。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4)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	
<b>(二) 內部控管機制</b>	
1、內部控管組織之名稱與運作說明。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應同時檢附原公司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2、品管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3、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包含親子鎖規畫)。	
4、節目與廣告審核規範。	
<b>(三) 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b>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 5 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p>(1)檢附過去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1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公司自結報表代之。</p>	<p>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p>
<p>(2)未來3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1年為合理預估，第2-3年為概略構想。</p>	<p>應提供未來1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2至3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p>
<p>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p>	<p>(1)請說明基本頻道、付費頻道、套餐等收費率。 (2)收費計算方式請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p>
<p>3、訂戶繳費方式、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p>	<p>繳費方式包括訂戶繳交費用之通路，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等，及繳費之期間，如月繳、季繳、半年繳等。並請檢附契約範本。</p>
<p><b>(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b></p>	
<p>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p>	<p>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境外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台灣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p>
<p>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p>	<p>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請同時提供該境外公司及台灣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p>
<p>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p>	<p>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需提供台灣分公司之相關資訊。</p>
<p>(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p>	<p>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事項。</p>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需提供台灣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員工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應包含：品管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等。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b>(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b>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訂戶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如有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客服人員是否共用。
2、訂戶意見處理：	「其他客戶服務」如：訂戶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訂戶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2)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3、維修作業流程與機制。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二、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申請人名稱。 (二)頻道名稱。 (三)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1、請填寫附表二之二。 2、本摘要表為準駁之重要項目，請務必詳細填載。
對照表	與申設或前次換照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未來6年營運計畫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
一、基本資料	(一)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如使用衛星傳輸，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及其信號涵蓋範圍；如使用其他電信線路，請提供傳輸線路架構圖、電信業者名稱；如使用其他傳輸設備，請詳細說明其傳輸方式或提供服務之業者名稱。
	(二)開播時程。	
	(三)識別標識。	應以彩色圖片呈現，圖識尺寸以32吋電視螢幕為例，說明其長度及寬度。
	(四)鎖碼規畫。	有製播限制級節目者，應提供有關鎖碼方式及器材規畫；有製播保護級及輔導級節目者，請提供有關「親子鎖」之相關規畫。
	(五)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六)硬體設備資源。	1、所稱硬體設備資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包含維護方式)、攝影棚、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如有集團共用情形應予註明。)。 2、有關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之維護方式，

		<p>請參考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之規定。</p> <p>3、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p> <p>4、協力機構：指具有長期(1年以上)合作關係(具相關契約)之製播機構。</p>
	<p><b>(七)頻道推廣計畫。</b></p>	
	<p><b>(八)資訊公開措施規畫：</b>節目資訊、客服管道、額外付費訂閱頻道資訊。</p>	<p>1、節目資訊公開措施：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公開當週節目表，並應標示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資訊。</p> <p>2、客服管道公開措施</p> <p>(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以明確圖示或連結標示客戶服務相關資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傳真專線、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p> <p>(2)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p> <p>3、額外付費訂閱之頻道，應公開下列資訊：</p> <p>(1)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公布頻道單點或套餐組合訂閱費用(單位：戶/月)。</p> <p>(2)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告知該頻道每半年之新播率、首播率及重播率。定義如下：</p> <p>①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各播送平臺第一次播出。</p> <p>②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一次播出。</p> <p>③重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二次及以上之播出。</p> <p>④半年新播率：半年內新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p> <p>⑤半年首播率：半年內首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p> <p>⑥半年重播率：半年內重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p>

		<p>分比。</p>
		<p>4、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p>
	<p>(九)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p>	<p><b>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b></p> <p>(1) 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p> <p>(1-1) 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表。</li> <li>②公司章程。</li> <li>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li> <li>④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li> </ul> <p>(1-2) 財團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li> <li>②捐助章程。</li> <li>③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li> </ul> <p>(2)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p> <p>(2-1)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li> <li>② 最近 1 次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變更登記表。</li> <li>③股權結構圖。</li> <li>④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li> <li>⑤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li> </ul> <p>(2-2) 代理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表。</li> <li>②公司章程。</li> <li>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li> <li>④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li> <li>⑤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li> <li>⑥切結該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之分公司。</li> </ul> <p><b>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b></p>

<p>二、 審查 項目</p>	<p>(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其節目。</p>
	<p>1、頻道定位。</p>	
	<p>(1)頻道經營理念、頻道定位(設立宗旨)或與同公司(集團)頻道之區別。</p>	
	<p>(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p>	<p>①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②如經營之頻道屬性為地方頻道，請說明節目規劃如何符合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含地方觀點及地方特色等)。</p>
	<p>2、內容規畫。</p>	
	<p>(1)半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共6週。</p>	<p>①節目表請註明「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等標示，且其內容應以中文或以加註中文方式呈現。 ②得以過去3個月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3個月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p>
	<p>(2)頻道屬性及主要/次要節目類型概述。</p>	<p>頻道屬性及節目類型定義請參考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附註。</p>
	<p>(3)節目來源與製播統計：列明下列項目每半年播映比例及排播時段規畫(未來2年內)。</p>	<p>A.申請人製播本國節目比率，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B.外國製播節目請分項列明節目來源國之國名。 C.頻道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係指頻道自行參與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D.外購節目：係指擁有該節目的一次及以上之播映權。 E.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各播送平臺第一次播出。 F.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一次播出。</p>

<p>①本國製播節目 (含合製/委製)及 外國製播節目比 例。</p>	<p>地方頻道得僅提供 1 年之規畫(含比例)。</p>
<p>③ 頻道自製及 外購節目比 例。</p>	<p>地方頻道得僅提供 1 年之規畫(得不含比例)。</p>
<p>④ 新播及首播 比例。</p>	<p>地方頻道得僅提供 1 年之規畫(得不含比例)。</p>
<p>(4)說明節目版權取 得或合作意向。</p>	
<p><b>3、節目製播規畫</b></p>	
<p>(1)節目製播理念。</p>	
<p>(2)節目內容簡介及 排播時段規畫。</p>	
<p>(3)節目樣帶及其內 容簡介。</p>	<p>①應提供各級別節目樣帶各 1 集，其長度至少 20 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 ②內容簡介約 300 字以內。</p>
<p><b>4、特定類型節目製播 規畫</b></p>	
<p>(1)節目製播理念。</p>	<p>① 本辦法所稱特定類型節目，指下列節目： A.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目。 B.財經新聞(節目)：為新聞(節目)的一種，係為呈現財經事實而製播之新聞(節目)。 C.財經股市節目：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資訊為主之節目，常見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節目。 D.兒少節目：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 E.限制級節目：製播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所稱之「限制級」內容，並以鎖碼方式播送</p>
<p>(2)節目內容簡介及 排播時段規畫。</p>	

		<p>之節目。</p> <p>②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若有製播本附表第貳部分所列特定類型節目，但未能提供本附表指定之營運計畫應載細項時，應說明其原頻道之審查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我國法令規定。</p>
	(3)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	<p>應提供各級別節目樣帶各1集，其長度至少20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p> <p>③ 內容簡介約300字以內。</p>
	<b>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b>	<p>(1)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可免填。</p> <p>(2)製播本國節目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b>(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b>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p>(1)請檢附節目品管/編審組織章程。</p> <p>(2)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p>
	2、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①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
	(1)節目製作自律規範。	②境外頻道業者應同時檢附總公司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2)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	
	3、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各級別節目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所訂分級為準。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其他我國政府法令規範，自訂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	
	(2)列明各級別節目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4、申請公司/財團法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	以個別頻道為單位，分別列明經營起迄時間、各項獎懲時間、獎懲事實、獎懲金額及後續情形等。

	請說明之。	
	5、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其他替代方案。
	6、特定類型節目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詳本附表貳、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b>(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b>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 5 份文件：
	(1)檢附 <u>過去 3 年</u>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 <u>最近 1 年</u> 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 <u>公司自結報表</u> 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未來 <u>3 年</u> 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 1 年為合理預估，第 2 至 3 年為概略構想。	應提供未來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1)分別說明各上架平臺為有線電視、直播衛星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如中華電信 MOD 等)之頻道收費標準(每戶/每月新臺幣○元)。 (2)收費計算方式請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
	<b>(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b>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該境外頻道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代理商(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該境外頻道及代理商(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事項。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不同職務員工之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應包含製播人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本附表第貳部分所列特定類型節目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b>(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b>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視聽眾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時，應說明客服人員是否共用。
(3)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	
2、視聽眾意見處理。	

	<p>(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p>	<p>「其他客戶服務」如視聽眾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視聽眾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p>
	<p>(2)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並要求更正時，訂有具體之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將該前揭機制廣為周知。</p>	<p>節目內容錯誤之更正機制應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p>
	<p>(3)視聽眾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p>	<p>視聽眾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等申訴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p>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三、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申請人名稱。 (二)頻道名稱。 (三)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一)請填寫附表二之三。 (二)本摘要表為準駁之重要項目，請務必詳細填載。
對照表	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	請以表列及文字說明未來6年營運計畫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
一、基本資料	(一)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如使用衛星傳輸，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及其信號涵蓋範圍；如使用其他電信線路，請提供傳輸線路架構圖、電信業者名稱；如使用其他傳輸設備，請詳細說明其傳輸方式或提供服務之業者名稱。
	(二)開播時程。	
	(三)識別標識。	應以彩色圖片呈現，圖識尺寸以32吋電視螢幕為例，說明其長度及寬度。
	(四)鎖碼規畫。	有製播限制級內容者，應提供有關鎖碼方式及器材規畫；有製播保護級及輔導級內容者，請提供有關「親子鎖」之相關規畫。
	(五)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p><b>(六) 硬體設備資源。</b></p>	<p>1、所稱硬體設備資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包含維護方式)、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如有集團共用情形應予註明。)</p> <p>2、有關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之維護方式，請參考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之規定。</p> <p>3、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p> <p>4、協力機構：指 1 年以上合作契約關係之製播機構。</p>
<p><b>(七) 頻道推廣計畫。</b></p>	
<p><b>(八)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頻道內容資訊及客服管道。</b></p>	<p>1、頻道內容資訊公開措施</p> <p>(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公開當週節目表，並應標示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資訊。</p> <p>(2)尚未播出內容得以商品類型概要記載。</p> <p>2、客服管道公開措施</p> <p>(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以明確圖示或連結標示客戶服務相關資訊，其資訊至少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傳真專線、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p> <p>(2)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p> <p>3、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p>
<p><b>(九) 檢附資料：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b></p>	<p><b>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b></p> <p>(1) 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p> <p>(1-1) 公司：</p> <p>① 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表。</p> <p>② 公司章程。</p> <p>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p> <p>④ 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p> <p>(1-2) 財團法人：</p> <p>①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p> <p>② 捐助章程。</p>

		<p>③ 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p> <p>(2) 境外節目供應事業</p> <p>(2-1)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p> <p>① 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p> <p>② 最近 1 次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變更登記表。</p> <p>③ 股權結構圖。</p> <p>④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⑤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p> <p>(2-2) 代理商：</p> <p>① 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表。</p> <p>② 公司章程。</p> <p>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p> <p>④ 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p> <p>⑤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p> <p>⑥ 切結該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分公司。</p>
		<p><b>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b></p>
二、 審 查 項 目	<b>(一) 頻道與內容規畫</b>	
	1、頻道經營規畫。	<p>(1)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節目規劃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等。</p> <p>(2) 申請人經營頻道，有關其商品、服務販售及其呈現方式，須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尚非本會申設審查及內容監理權限。</p>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3、頻道內容規畫。	請提供半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共 6 週），得以過去 3 個月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 3 個月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

4、頻道內容樣帶及其簡介。	(1)應提供各級別內容樣帶各1集，其長度至少20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 (2)內容簡介約300字以內。
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本項得免填寫，惟本國購物頻道仍應符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
<b>(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b>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1)請檢附內容品管/編審組織章程。 (2)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2、品管作業流程：	①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 ②境外頻道業者應同時檢附總公司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1)內容製作自律規範。	敘明申請人商品、服務販售及其內容呈現如何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內控機制及自律規範。
(2)自製/外購內容審核流程。	
3、各級別內容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敘明申請人商品、服務販售及其內容呈現如何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內控機制與自律規範。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編排內容之編播準則與規範。	
(2)列明各級別內容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4、申請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以個別頻道為單位，分別列明經營起迄時間、各項獎懲時間、獎懲事實、獎懲金額及後續情形等。
5、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替代方案)。	

<b>(三)財務規畫及收費基準</b>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 5 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1)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皆以自結報表代之。	
(2)未來 3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 1 年為合理預估，第 2 至 3 年為概略構想。	應提供未來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免費提供購物頻道者本項得省略。
<b>(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b>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該境外頻道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代理商(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該境外頻道及代理商(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不同職務員工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至少應包含：製播人員、品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頻道經營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b>(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b>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觀眾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時，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3)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	
2、訂戶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訂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其他客戶服務」如訂戶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訂戶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2)針對利害關係人認播出內容有錯誤並要求更正時，訂有具體之	節目內容錯誤之更正機制應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p>處理機制與流程，並將該更正機制廣為周知(如：公布於節目畫面、公司網站等)。</p>	
	<p>(3)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p>	<p>訂戶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等申訴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p>
	<p>3、訂戶糾紛調解機制：列明訂戶申訴之回應期間及相關轉介程序等機制。</p>	

貳、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製播特定類型節目適用)

類別	營運計畫書應載細項：特殊項目審查指標	
一、 新聞 (節 目)、 財經 新聞 (節 目)	(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1、編採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包括科系、專長類別等)。 2、制訂自製節目編採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3、訂定新聞編採守則，如：突發事件、獨家、自殺、性別平權、族群新聞、SNG、涉己事件報導原則等編採自律守則，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新聞報導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4、訂定不同類型新聞之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如：兒少新聞、災難、受害(難)者等不同類型新聞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 5、與外部媒體自律組織(如媒體公、協會)之配合機制。 6、應建立媒體內部自律組織(如倫理委員會)，並請依下方指定類目提報相關資料。	
	類目	項目原則
	內部自律組織之名稱	內部自律組織之名稱。
	內部自律組織設置組成辦法	(1)組成方式 內部自律組織之組成，應包含身心障礙、兒少權益、性別平等.....等相關領域之代表，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於討論案件涉有上述議題時，另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
應有內、外部成員，且外部成員人數應逾二分之一，而內部成員應含有新聞部品管內控專職人員，該人員係指資深新聞人員，具相當經驗及能力可判斷易引起新聞爭議之報導內容(如性別、宗教、種族、生命關懷、血腥暴力、災難等相關新聞內容)，及時對新聞進行正確及平衡之控管，且足以對新聞部產生影響之人員。		
召集人應由外部成員擔任。		
	(2)成員名單	提供成員遴選方式及成員聘任名單，包含服務單位及職稱、專長或學經歷等。

		(3)會議召開次數	按月召開或設定固定周期定期召開(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以上)。 遇有新聞內容引發重大爭議時，應於5天內緊急召開，外部成員如不克出席，得指定其他外部人員代理出席。
		(4)會議規則	清楚之議事規則(如主席產生、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 外部成員人數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內部自律組織之權責	(1)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之修訂	各項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條文之修訂。 製播規範應含新聞報導編採準則，以及新聞談話性節目製播原則。
		(2)調查權	得指派成員針對製播內容違反倫理/自律規範之情事加以調查，頻道節目主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3)違規事件審議	針對違反倫理／自律規範事件之審議及後續改善之建議。
		(4)觀眾權益受損時保護之監督權	監督及審議民眾對於頻道申訴及抱怨、以及利害關係人利益遭受侵犯時之保護和救濟處理情形。
		(5)教育訓練審核及建議權	審核有關新聞製播倫理／自律事項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可建議其訓練內容。
		(6)提案權	針對製播內容及倫理/自律規範事項，各成員得自主提案，不限於頻道節目主管訂定之討論案由。
		(7)其他	頻道業者或經內部自律組織評估可列入權責之事項。
		頻道配合內部自律組織運作事項	(1)觀眾申訴辦法及執行情形

			<p><b>A.如實登載客訴資料、公開及透明之作業流程：</b>應制訂觀眾申訴機制作業流程，就客訴內容資料，詳實登載於客服申訴系統，指定專人處理與限期回應，並將相關資料完整保留，供申訴人隨時查詢處理進度，客訴回應內容(符合個資保護原則)應彙整後轉載上網供各界閱覽。</p> <p><b>B.即時處理原則：</b>觀眾申訴機制作業明定由專人處理並規範回應限期，依觀眾申訴類型訂定不同處理時程，例如有關查詢類型應以1個工作天內回覆，更正類型建議應以3至5個工作天內回覆，其他類型應以5至7個工作天內回覆...等，最長以不超過10個工作天內回覆。</p> <p><b>C.提供多元申訴管道並廣為周知：</b>應提供多元申訴管道(如專線電話或免付費電話、傳真專線、電子信箱、網站留言區等)，並以明確方式宣傳上述受理資訊及服務時間；如於新聞報導或新聞談話性節目中呈現，宜以插播式字幕不定時揭露，或於節目結束後疊印於節目片尾；如於網站中呈現，宜以明確圖示或連結告知申訴受理資訊。</p> <p><b>D.觀眾申訴與處理答覆情形彙報至內部自律組織並對外公開：</b>觀眾申訴與處理答覆情形，應於彙報後送交內部自律組織討論，並列為後續檢討改進之依據。上述申訴、答覆、內部自律組織討論情形及後續改善方式等，應列為內部自律組織「公告資訊方式及內容」項目之一，轉載上網供各界閱覽。</p>
		(2)教育訓練之規畫與制訂	新聞部門應制訂與新聞製播倫理／自律相關之年度教育訓練規畫及經費分配，並向內部自律組織報告。
		(3)公告資訊方式	頻道業者應提供內部自律組織及公告下列資訊內容：

		及內容	<p><b>定期對外部公告之資訊與執行成效：</b>含各項倫理規範/製播要點規範、觀眾申訴辦法、申訴統計與案件表列、回應處理情形、內部自律組織之決議紀錄、案例處理詳述(人員懲處事涉隱私不在此限)及後續具體改善成果。對外公告之網頁應於官方網站中固定位置，並有清楚及明顯之標識或連結。</p>
			<p><b>以內部公告方式提供同仁之教育訓練參考：</b>內部網頁除公告前揭對於民眾公告之事項外，並將內部自律組織之討論之個案處理情形及各項規範修訂內容納為同仁(尤其針對新進員工)基本教育訓練素材之執行情形(如可供線上同仁實例討論訓練之用)及同仁相關回饋。</p>
			<p>(二)新聞資訊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訊或新聞影片供應來源及產製流程(含國際新聞之製播或外電取得來源，例如：派駐國外之人力或與外電或國內媒體合作之合約、意向書等)。</li> <li>2、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製播新聞(節目)及財經新聞(節目)首重正確，對涉及科學、醫學、食安、衛生、金融等專業領域之議題，如聘有不同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以為節目諮詢，請提供諮詢顧問名單及其專長領域等資訊。</li> </ol>
<p><b>二、 財經 股市 節目</b></p>			<p>(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涵蓋科系、專長類別等)。</li> <li>2、制訂自製節目編採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li> <li>3、訂定節目製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主管機關訂定之「製播證券期貨投資交易分析或評論節目注意事項」或由衛星公會訂定之「電視事業製播證券期貨投資分析或評論節目自律規範」。</li> <li>4、節目內容或評論發生錯誤之更正程序與作法。</li> </ol>
			<p>(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外製財經股市節目及預定合製廠商之資料。</li> <li>2、提供國內及國外財經新聞資料購買之授權書或證明書。</li> <li>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人宜聘任具財經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li> </ol>

<p><b>三、 兒少 節目</b></p>	<p>(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人及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是否具備相關傳播、法令與製作兒少節目經驗與知識)之說明。</li> <li>2、制訂自製節目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li> <li>3、訂定兒少節目企劃及製播守則。</li> <li>4、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說明如何審核並限制兒童節目插播之廣告內容及時間。</li> </ol>
	<p>(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外製兒少節目及預定合製兒少節目廠商之資料。</li> <li>2、提供國內及國外兒少節目購買之授權書或證明書。</li> <li>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者宜聘任具兒少保護或家庭教育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或廣告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li> </ol>
	<p>(三)消費者保護機制之規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說明如何針對目標觀眾進行分析，以規劃日後節目之配音、旁白及是否搭配中文字幕等事宜。</li> <li>2、請提出節目播出後如對兒少觀眾產生不良影響之即時處理機制。</li> <li>3、請說明參與「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之情形。</li> </ol>
<p><b>四、 限制 級節 目</b></p>	<p>(一)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節目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涵括科系、專長類別等)。</li> <li>2、制訂自製節目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li> <li>3、訂定限制級節目及其插播廣告之製播或審查守則(限制級節目之製播守則中，應針對限制級和逾越限制級之審查標準自訂製播或審查守則)。</li> <li>4、節目或廣告內容如有逾越限制級規範時之處理程序與作法。</li> </ol> <p>(二)節目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外製節目及預定合製節目廠商之資料。</li> <li>2、提供國內及國外節目購買之證明書、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li> <li>3、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申請人宜聘任具性別平等、傳播、衛教、社會領域專長之節目諮詢顧問，以利節目或廣告播出前協助審視其內容是否合宜。</li> </ol>

## 參、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

### 一、 注意事項：

-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經營或代理 2 個以上頻道時，應按不同頻道分別提出換照申請，並分別繳交相關文件及審查費。
-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申請兼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時，應依兼營項目分別提出申請，並分別繳交相關文件及審查費。
- (三)依申請業務，每 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請各製作營運計畫 1 式 2 份(含正本 1 份)，營運計畫應以電腦繕打，依本附表指定之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分章節撰寫，如有引述附件及佐證資料時應清楚標示附件編號及頁碼(例如：附件 1，第 101 頁)。各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各營運計畫之後裝訂成冊。
- (三)營運計畫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pt，與前後段距離 6 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體 18 粗體，大綱節次字體為標楷體 16 粗體，內文字體為標楷體 14 標準，並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例如：第 10 頁/共 110 頁。
- (四)相關佐證資料請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頁碼。
- (五)裝訂營運計畫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脫落，建議以膠裝或釘書機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 200 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頻道名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填寫系統服務名稱)、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等，內頁第 1 頁應為目錄，目錄應詳細標示各章節名稱、附件名稱、頁碼；目錄之後應附加圖表目錄，圖表目錄應詳細標示各圖表編號(例如：圖 2-1、表 2-3)、名稱及頁碼。
- (六)營運計畫除裝訂紙本 1 式 2 份外，應附電子檔儲存載具(如光碟片)1 式 15 份，請將營運計畫以 WORD 檔案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以單一檔案為原則)，檔案名稱為：頻道名稱yyymmdd.doc (yyymmdd 為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例如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051231)，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應掃描為影像檔後貼於 WORD 檔案內。另請將該 WORD 檔轉換為 pdf 檔案格式併同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內。
- (七)節目樣帶建議以 Windows Media 格式(例如：.asf、.wma、.wmv、.wm 等)併同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內，如容量不足，則可將節目樣帶儲存於其他電子檔儲存載具，惟請於電子檔儲存載具上標示「節目樣帶」。
- (八)經主管機關或諮詢會議通知補正資料時，除應以正式公文函復並檢送紙本資料一份，亦將補正資料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各 1 份)傳送至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

照諮詢會議電郵信箱(ncc4107a@ncc.gov.tw)。所附補正資料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

## 二、 審查流程：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辦理。